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 工商行政管理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娟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 工商行政管理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娟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陈娟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 6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54-8

I. ①工…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3607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工商行政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娟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54-8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 目 录

## 一、市场主体监管

漫画故事 1：涉外公司擅自经营 .....	1
漫画故事 2：虚假出资 .....	3
漫画故事 3：虚假证明文件 .....	5
漫画故事 4：无照经营 .....	7

## 二、市场秩序监管

漫画故事 5：赔本大销售 .....	9
漫画故事 6：商业贿赂 .....	11
漫画故事 7：有奖销售 .....	14
漫画故事 8：垄断调查 .....	15
漫画故事 9：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果汁 .....	18

## 三、市场规范管理

漫画故事 10：虚构的公司 .....	20
漫画故事 11：商场游乐园 .....	22
漫画故事 12：远离传销 .....	24
漫画故事 13：传销场所 .....	26
漫画故事 14：未经批准的直销 .....	28
漫画故事 15：直销培训 .....	30

## 四、商标监管

漫画故事 16：商标注册 .....	32
漫画故事 17：商标侵权 .....	34





漫画故事 18：“稻香村”商标纠纷 ..... 36

## 五、广告监管

漫画故事 19：发布违法广告 ..... 38

漫画故事 20：广告夸大宣传 ..... 40

漫画故事 21：虚假广告 ..... 42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漫画故事 22：酒楼索要“开瓶费” ..... 44

漫画故事 23：“标错价”不是理由 ..... 46

漫画故事 24：50 升油箱加出 60 升油 ..... 49

漫画故事 25：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51

漫画故事 26：销售者的瑕疵担保责任 ..... 53

漫画故事 27：网上商城虚假刷单 ..... 55

# 一、市场主体监管

## 漫画故事 1

### 涉外公司擅自经营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办理登记注册。

根据调查显示，同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城酒店）的住所地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登记注册类型是外国承包工程及提供劳务（承包商）。该酒店管理公司于2004年5月10日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协议，由其管理鑫源酒店。同城酒店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基本管理费和奖励费。自2005年8月23日至2011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机关立案调查之日止，同城酒店一直未

办理承包经营管理营业执照登记而从事承包经营管理酒店活动。在此期间，同城酒店收取基本管理费约120万元，奖励费约300万元，已缴纳税款约6.3万元。工商机关根据调查事实，作出对同城酒店非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案例点睛

近年来，外商企业在我国活动频繁，由于查办违法事实取证难，因此一直存在监管力度不够的现象。同城酒店管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地区）企业在



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案中工商机关有权对同城酒店作出相应处罚。

## 法条链接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 （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 虚假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处罚。

2013年4月，张某、韩某、周某决定合伙创办一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三人约定，张某出资100万元，韩某出资60万元，周某出资30万元。2013年5月，张某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张某和韩某两人的出资未交付。经催促后，张某和韩某在规定期限内都只缴纳了一部分出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张某和韩某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0%的罚款。看着行

政处罚决定书，张某、韩某傻眼了：“原以为可以虚假出资，少缴注册资金，没想到反而被罚款。”2013年6月，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督促下，张某和韩某补缴了出资的差额。2013年7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张某、韩某、周某合伙创办的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



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本案中，张某和韩某作为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财产，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应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

## 法条链接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虚假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2013年4月，陈某、杨某、翟某发起成立金友软件公司。除了陈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外，杨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翟某以知识产权出资。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对杨某、翟某的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杨某、翟某贿赂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要求其出具虚假的证明文件。结果，评估出来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价格都远高于其实际价值。2013年7月，因杨某的土地使用权、翟某的知识产权的估值过高，

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展开检查，发现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违法行为。2013年8月，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该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资产评估从业证书也被吊销。



### 案例点睛

本案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在为杨某的土地使用权、翟某的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的过程中，评估出来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价格都远高于



其实际价值，并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当地的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该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也相应地进行处罚的做法是恰当的。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无照经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基层所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该市某街道的某纯净水厂生产的纯净水标榜能延缓衰老。随后，执法人员赶到该纯净水厂，发现该纯净水厂仓库里堆放着一批刚生产包装好，等待销售的桶装纯净水。桶上的标签明确标注“弱碱性饮用水（入口甘甜）有效改善碱性体质，延缓衰老”字样。执法人员要求该纯净水厂出示经营许可证，提供“弱碱性饮用水（入口甘甜）有效改善碱性体质，延缓衰老”的相关证明材料，厂家无法提供。执法人员询问相关缘由，该纯净水厂负责人李某说，他看见小区饮用水需求量大，于是他就想开办一家纯净水厂，到工商

局申请营业执照，因为材料不齐全，要求补充，他嫌麻烦，就想过段时间再说。于是，他在没有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下，于2010年9月3日在该市某街道开办了这家纯净水厂。为了更好地营销，特意在纯净水瓶子上印制了标有“弱碱性饮用水（入口甘甜）有效改善碱性体质，延缓衰老”字样的标签，第一批生产1500桶。随后，将这批纯净水以每桶2.5元的批发价销往当地及周边一带的农村小店。





### 案例点睛

无照经营是指未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以及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该纯净水生产者，在未办理核准登记的情况下，擅自生产纯净水并虚假宣传销售，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是违法行为。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因此，本案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该无照经营的纯净水厂作出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法条链接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市场秩序监管

### 漫画故事 5

### 赔本大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A鞋业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 经营各种品牌鞋的公司, 经营产品包括花花公子、好人缘、骆驼、苹果、金利来等几十个知名品牌。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形势, 为了快速占领市场, 获得暴利, A鞋业公司领导在会议上作出





重要指示，花花公子、好人缘、骆驼、苹果、金利来等几十个知名品牌鞋都要低于进货价销售，待到挤垮同行后提价。接下来，A鞋业公司做了大量的宣传促销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同时，其他经营同类商品的商铺生意却日渐冷清。B鞋业公司在调查相关情况后，认为A鞋业公司的行为属于低价销售行为，损害了同行业其他经营者的利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于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了A鞋业公司。工商执法人员查看了A鞋业

公司的进货票据，又查看了进货合同，经过详细比对，发现A鞋业公司经营的金利来、骆驼、花花公子等几十个知名品牌，总价值几百万元的商品都低于成本价销售。在确凿的证据面前，A鞋业公司负责人道出了实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查处。



### 案例点睛

低价销售又称掠夺性定价，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和垄断市场份额为目的，以低于商品成本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采取低价销售策略的商家其目的是先以低价销售手段快速占领市场，待到挤垮同行后再提价，最终获取暴利。低价销售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合法经营者的利益，最终的受害者还是广大消费